

严以用权：领导干部须在“法”、“规”、“心”上做表率

韩同友

(淮阴工学院党委常委、副校长)

2015年11月13日

党委中心组各位同志：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的，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”。在“三严三实”要求中，“严以用权”对各级领导干部如何对待权力、怎么使用权力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如何对待权力与怎么使用权力的问题，是衡量一个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。结合个人近期对“三严三实”重要论述的学习，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汇报交流，交流的题目是《严以用权：领导干部须在“法”、“规”、“心”上做表率》。

一、正确认识“严以用权”的内涵

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“三严三实”的基本要求，其中严以用权是关键。严以用权不是空洞的口号，而是内涵丰富的为官之道。我们要准确把握严以用权的基本内涵，需要回答好以下三个关键问题。

问题一：权力到底是什么？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权力的本质，这个也是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前提。个人认为，权力是服务、是责任、更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“我们讲宗旨，讲了很多话，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。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”，党员领导干部在掌握着或大或小的权力的同时，也都承担着或大或小的责任。我们手中的权力，归根结底是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，我们要为国家的发展掌好权，为人民的利益用好权。

问题二：权力从哪里来的？ 这个问题是本部分所涉及三个问题中最为核心的。回答这个问题还是要从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寻求答案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，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，人民是最有力量的；我们党的执政地位，是历史选择的结果，是人民选择的结果。这也就意味着，党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三个时期，带领人民争取自身的解放和发展的过程中，任何一名党员领导干部所获得的权力，其实是一种“公器”，是人民赋予的，共产党人掌握权力的人生意义和价值目标，是为人民服务。

问题三：权力应当怎么用？ 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还得用唯物论的方法来研究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严以用权”必须贯彻落实好“用权为民，按规则、按制度行使权力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、不以权谋私”。严以用权，“用”是路径，“严”是标准，要始终要做到“权为民所赋，权为民所用”，让权力在民意基础上、在阳光环境中、在制度笼子里、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这样才不会使权力脱缰，游离于边界之外。

二、始终坚持“严以用权”的“四有”原则

严以用权直指领导干部作风的核心问题。领导干部能否正确对待权力，按照规范使用权力，是每个干部的第一道门槛和第一堂必修课。严以用权，严字当头，严字是关键。

始终坚持心中有党，就能做到“严以用权”。 心中有党，就是要真心实意地、千方百计地对党好，对党始终充满深厚感情、始终忠诚如一。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党，才能时刻牢记党员身份，才能做到坚定理想信念，把对党绝对忠诚铸入思想、融入灵魂、见之于行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党，才能自觉遵守党的政治规矩，才能做到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时刻不忘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；只有始终坚

持心中有党，才能站稳政治立场，最大限度地把人民群众凝聚在党的周围，巩固党的执政根基。

始终坚持心中有民，就能做到“严以用权”。心中有民，就是要爱民敬民、亲民为民、取信于民，始终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民，作决策、抓工作、办事情时才能多想群众利益、多听群众意见，永远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民，才能增强公仆情怀，情系群众、融入群众，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民，才能做到多办民生实事，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努力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。

始终坚持心中有责，就能做到“严以用权”。心中有责，就是要时刻牢记肩负使命，始终做到兢兢业业、勤勉干事、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。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责，才能增强责任意识，强化担当精神，敢于啃硬骨头，敢于涉险滩，尽心竭力为群众解难事办急事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责，才能积极寻找克服困难的具体对策，真正成为带领人民群众战风险、渡难关的主心骨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责，才能自觉弘扬开拓创新精神，践行拼搏奉献的价值追求，真正把党的事业作为终生奋斗的事业。

始终坚持心中有戒，就能做到“严以用权”。心中有戒，就是要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慎、行有所止、清廉自守，始终做到严格自我要求。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戒，才能严守纪律红线，筑牢廉洁防线，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干干净净做事、清清白白为人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戒，才能把住权力界线，秉持公心，正确处理好公与私、情与法、利与法的关系，以权力的规范运行取信于民；只有始终坚持心中有戒，才能夯实道德底线，坚持修身与齐家并重，塑造良好的人格操守，任

何情况下都能稳得住心神、管得住行为、守得住清白。

三、正确遵循“严以用权”的路径

其一，实现“严以用权”，必须遵循法治。

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要树立法治意识。人民权益要靠法律来保障，法律权威要靠人民来维护。领导干部做到“严以用权”，树立法治意识是前提。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意识，就是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就是带头遵守法律、带头依法办事。领导干部只有带头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才能更好地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，才能更好地让全体人民自觉监督领导干部是否做到“严以用权”。

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要增强法治思维。法治思维是一种规则思维、程序思维，它以严守规则为基本要求。领导干部做到“严以用权”，增强法治思维是关键。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思维，就是要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的自觉性，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，自觉做到不违法行使权力，不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

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要运用法治方式。权力来源于法律，权力的行使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。领导干部做到“严以用权”，运用法治方式是保障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，就是作决策、处理问题，都要先找法律依据。在作决策、处理问题过程中遇到法律规则之间相互冲突的情况，则要按照下位法服从与上位法的原则，依照法定程序来处理。

其二，实现“严以用权”，必须恪守规矩。

党的规矩是“严以用权”的刚性约束。党的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，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：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，也是总规矩；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，政治

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、政治言论、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；国家法律是党员、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。

恪守党的规矩是“严以用权”的重要保证。恪守党的规矩是坚持党的政治立场、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的前提，是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、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。恪守党的规矩，贵在认真实践，重在长期历练，必须始终做到维护党中央权威、维护党的团结、遵循组织程序、服从组织决定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方面的工作。

坚持党的领导是“严以用权”的根本核心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核心问题上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要坚持做到“三个决不允许”，即，决不允许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，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；决不允许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，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；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，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。这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是不可逾越的底线、不能触碰的红线。

其三，实现“严以用权”，必须心畏权力。

坚决做到用权“心中不谋私”。公权来自人民的赋予，来自党组织的授予，不属于任何个人。各级领导干部只是代表党和人民掌管权力、行使权力。公权只能公用，干部服务人民，以权谋私就是违法犯罪。

坚决做到用权“心中不怠政”。权力是治国重器，不同层级的权力，对应着不同大小的责任和能力素质的要求。领导干部懒政怠政、为官不为，就是对权力的亵渎和贪污，耽误的是一方的发展，辜负的是人民群众的希望和期待。

坚决做到用权“心中敢担当”。作为决定地位，奉献决定价值。领

导干部在工作上要永不知足，事业上要永不止步，追求上要永不懈怠，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，低调做人，磊落为官，踏实干事，始终做到居上而不骄，处下而不忧。

最后，总结一下我的发言。今天的党员干部，尤其是领导干部只有严以用权，做到干净干事，才能换来百姓归心，事业昌盛，国家繁荣，确保党的执政地位坚如磐石。

我的发言到此结束，谢谢！